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

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超过65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现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将原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额度进行调整增加：

- 1、**原有额度为：**不超过650万元人民币（含650万元）；
- 2、**调整后额度为：**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（含2000万元）。

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，调整后的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：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。超过公司净资产30%以上的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过后实施的规定，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超过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%，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的说明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三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，已经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调整增加后的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，已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，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。

五、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

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，履行内部授权审批制度，一般期限较短或可随时赎回，根据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判断存在不利影响，将及时控制风险，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2018年3月6日